中山市市级人才房申请及入住办理指南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》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山市人才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要求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，制定我市市级人才房申请及入住办事指南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入住市级人才房的人才需提交以下材料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：

1.《中山市市级人才房申请表》（个人/用人单位）；

2.《中山市市级人才房人员入住信息表》（用人单位）；

3.户口簿及有效身份凭证；

4.婚姻关系有效凭证；

5.申请人及配偶、子女的本地住房凭证；

6.人才佐证材料：

1）我市评（认）定的特聘人才、原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、青年后备人才、柔性引才人才无须提供人才佐证材料；

1. 广东优粤卡持卡人才提供优粤卡；
2. 正高级职称人才视情择一提供职称凭证：

①电子职称证书；

②纸质证书及评审表；

③自主评审的须提供人社部出具的《关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》、评审表及公示文件。

1. 高级技师以上技能人才提供技能证书；
2. 博士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学历鉴定证书（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）；

6）来我市创新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创业登记注册凭证；

7）中高层管理人员单位确认材料；

8）科技人员工作凭证；

9）科研团队核心成员确认材料；

10）其他需要的人才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主体为用人单位的需另外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代办人身份证明及业务办理委托书（单位负责人签章）；

2.用人单位有效证照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了解房源→提交申请→资格审核→结果公示→资格确认→选房→签约缴费→验房入住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配租公告公布次日起10个自然日为本批次受理期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整资料提交的，视为放弃本次配租。

四、申请地址及联系方式

申请人可向人才安居公司电话预约看房，咨询电话：0760-88168666。

申请材料提交地址：中山市人才安居有限公司（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源名居1栋首层2卡）

本操作指南未尽事宜按《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附件：1.中山市市级人才房申请表（个人）

2.中山市市级人才房申请表（用人单位）

3.用人单位申请市级人才房入住员工信息表（用人

单位填写）